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通公易发〔2017〕18号

## 关于转发市物价局《转发〈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南通市物价局《转发〈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通价费〔2017〕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 附表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下同）以下	4000	招标单位支付30%，中标单位支付70%
	200-500万元（不含）	6000	
	500-1000万元（不含）	8000	
	1000-1500万元（不含）	10000	
	1500-3000万元（不含）	13000	
	3000-5000万元（不含）	16000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20000	
	1-5亿元（不含）	25000	
	5亿元及以上	30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万元（含）	20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10万元以上	35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支付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3000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